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因此，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建章：

朱洪超：

李柏龄：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3 日